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09-110 學年期中共通提醒注意事項

壹、110 學年執行重點—對應 111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一、校系分則/審查評量尺規/備審資料準備指引需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對應：

(一)校系分則與審查評量尺規：

校系分則由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直接帶入，尺規設計時，建議可依學系所需具備的特質及能力訂定選才面向，校系分則與審查項目應注意事項如下：

項目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學生提交內容	面向所參照之審查項目應注意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校系如有要求修課紀錄，即針對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呈現學生三年完整修課紀錄，不受校系所勾選重點領域之限制	若學校準備建議方向為「無」，則不得將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單列為審查項目。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C.實作作品 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	學生至多勾選 3 件傳送至校系審查，由學生自行認定所上傳的課程學習成果屬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探究實作或社會探究活動	若學校準備建議方向為「無」，則不得將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列為審查項目。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社團活動經驗 H.擔任幹部經驗 I.服務學習經驗 J.競賽表現 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檢定證照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校系如有要求多元表現，考生可就校系要求項目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須另行上傳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 PDF 檔案再行上傳)。】	學生得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且至多勾選 10 件傳送至校系審查，由學生自行認定所上傳多元表現的類別。	若學校準備建議方向未參考，卻又於「備註欄位」或「其它」說明要看「多元表現」項目者，仍不得列為審查項目。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學生自行上傳 PDF 檔	若學校準備建議方向未選擇(呈現為「無」)，則不得於審查項目中增列。
其他	R.(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S.(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T.(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學生自行上傳 PDF 檔	若學校準備建議方向未選擇(呈現為「無」)，則不得於審查項目中增列。

(二)建議學系可以能力尺規為主，更能看出學生是否展現學系所需之特質及能力；無論尺規模式為何，建議應要能對接到新課綱多元的表現和符合多資料參採的原則。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09-110 學年期中共通提醒注意事項

(三)可思考將多元擇優尺規之概念融入合成加總尺規中，提供參考做法如下：

- 1、個別面向特別傑出者經討論後晉級加分
- 2、依分數區間浮動面向權數（考生於某面向得分高於設定標準，則此面向佔分比例提高權重，而其他面向佔分比例應相對降低權重）

(四)尺規訂定注意事項：

- 1、考量學生多元發展，採計在校成績項目宜斟酌比重，以兼顧其他項目之效益。
- 2、建議盡量以高中課程內可產生的學習成果、校內活動或競賽、不分地區都可普遍參與的活動或競賽做為主要審查項目。
- 3、建議重視在校的質化成果，避免造成集點式的軍備競賽。

(五)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 1、學系於網頁公告備審資料準備重點指引，透過各項引導式問題協助考生聚焦撰寫，落實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之間的一致性，也將避免考生所提資料內容與評量項目不一致或缺漏等。
- 2、學校除可於網站上建立校級入口整合各學系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外，也可於同一頁面整合其他招生資訊（如面試準備指引）。

二、與高中端及大學端交流與互動：

(一)與高中端交流互動：

- 1、與高中端進行諮詢及座談活動，針對「111 學年度考招變革」的內涵進行雙向溝通與說明，協助學系認識高中學習歷程項目與書審資料之關聯性，有助評量尺規適切性。
- 2、邀請教師參與高中觀課，實際瞭解高中教學現場，以利學系更客觀及適性的制定評量尺規。
- 3、建議除邀請生源高中及區域高中交流外，可嘗試擴大至不同區域或特性之高中。

(二)與大學端交流互動：可邀請大學師長經驗分享與諮詢，有助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成效。

貳、109-110 學年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提醒事項

一、審查評量尺規設定及評分結果：

- (一)請實際以審查評量尺規作為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之評分依據。
- (二)為防止後續考生成績爭議，學校應依規定留存原始評分資料，並提供審查委員各面向之評分分數，而非僅提供總分或是加權後之分數，並於實地訪視時完整呈現。
- (三)若書面審查評分區間過窄，將失去鑑別效果（實質上等同由學測成績決定）；建議尺規內容與級距設計應具有區辨力，避免審查委員評分區間過於集中。

二、其他優化或簡化執行成果

- (一)書面審查比例：書面審查分數佔第二階段分數比率如果過低，除了會對老師的審查動機造成負面影響外，也會嚴重削弱書審分數在鑑別上的有效性；111 學年度需遵守：學生學習歷程資料(P1)≥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筆試或實作(P2)或 $P2-P1 \leq 10\%$ 。
- (二)模擬審查及評分員共識：除可建立評分員間審查共識外，也可檢視評量尺規的適用性，並適時調整評量尺規（建議以實際擔任該年度個人申請作業之審查委員做為進行模擬審查之對象）。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09-110 學年期中共通提醒注意事項

(三) 差分檢核處理：

- 1、避免單一委員評分極高或極低而主宰審查結果。
- 2、避免不同委員間評分差距明顯過大。
- 3、若有分組審查，請注意分組審查之間分數是否有共通標準且具有可比較性。
- 4、評分成績檢核時，建議回歸評分員共識及尺規之調整。

(四) 結合校務研究(IR)於招生策略：

- 1、改善招生策略：運用校務研究收集學生高中學習表現、入學後學習表現、畢業流向等，改善選才策略與指標，如：分析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入學後學習表現可檢視各管道名額分配是否合宜。
- 2、與尺規結合：根據學生在校表現與畢業生流向分析，檢討學系人才培育目標，滾動修正尺規內容。另可就錄取生之書審及面試成績與入學後表現進行研究，作為後續修正評量尺規及招生簡章之參考。

(五) 同分比序機制：

- 1、可於參酌項目中加入書審或面試成績。
- 2、可思考訂定書審、面試或筆試之同分處理機制。

三、協助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之審查實施情形與後續規劃

除招生名額及入學後的協助措施外，建議可藉由尺規之訂定，以看到學生發展之特色做為評量之依據。以原民生為例，可能之作法如下：

- (一) 可在多元表現面向參採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及其他族群文化特色，如修課紀錄、語文學習、服務學習、社團學習...等，足以符合學系特性的學習成果。
- (二) 於現行尺規中加以備註，可針對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之表現斟酌考量。

例：

例一、對於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應考量其於相對不利環境下之學習歷程成果。

例二、對於學生應考量其對於原住民部落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納入個人申請審查的給分依據。如：

(一) 一般生有修過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或相關學程)或原住民語言認證者，應於多元表現項目中斟酌給分。

(二) 原住民考生可額外提供族語認證、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佐證作為審查資料，並據以作為給分參考依據。

例三、對於原住民學生得以浮動權重之作法，降低在校成績占比，提升質性資料分數占比，並著重於評估考生人格特質與學習潛能之發展性。

- (三) 將原民生相關能力(例如：原住民族知識的認知與學習的能力、原住民族認同、部落參與與實踐的能力)列入評分項目，並調整評分面向的相關浮動權重比例。
- (四) 若學校設有原住民專班，可根據學系的理念為相關尺規設計，建議與一般學系有所區隔，以符合專班之特性。